



VOLUME III 第5冊

伊斯蘭 文明

火藥帝國與現代伊斯蘭

下卷

MARSHALL G. S. HODGSON

馬歇爾·哈濟生 著

審訂

THE VENTURE OF ISLAM
THE GUNPOWDER EMPIRES AND MODERN TIMES



伊斯蘭 文明

下卷 火藥帝國與現代伊斯蘭

第 5 冊

二次繁盛：火藥帝國時期

MARSHALL G.S.HODGSON

馬歇爾·哈濟生 著

THE VENTURE OF ISLAM

THE GUNPOWDER EMPIRES AND MODERN TIMES

SECOND FLOWERING: THE EMPIRES OF GUNPOWDER TIMES



世界史

伊斯蘭文明

火藥帝國與現代伊斯蘭 下卷第五冊

作者	馬歇爾·哈濟生 (Marshall G. S. Hodgson)
譯者	陳立樵
發行人	王春申
編輯指導	林明昌
營業部兼任 編輯部經理	高珊
主編	王窈姿
責任編輯	黃楷君
封面設計	吳郁婷
校對	徐平
印務	陳基榮
出版發行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43號8樓
電話	(02) 8667-3712 傳真：(02) 8667-3709
讀者服務專線	0800056196
郵撥	0000165-1
E-mail	ecptw@cptw.com.tw
網路書店網址	www.cptw.com.tw
網路書店臉書	facebook.com.tw/ecptwdoing
臉書	facebook.com.tw/ecptw
部落格	blog.yam.com/ecp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16 年 03 月

定價：新台幣 1500 元（套書上下冊不分售）

THE VENTURE OF ISLAM, VOLUME 3: The Gunpowder Empires and Modern Time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 1974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Arrang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ISBN 978-957-05-3034-6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後記

當代伊斯蘭的變化與走向

林長寬（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馬歇爾·哈濟生的《伊斯蘭文明》（*The Venture of Islam*）是以大歷史的宏觀角度去探討伊斯蘭世界的文明進程；而他界定的伊斯蘭文明之領域與範疇，主要是以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的生活空間（以非洲尼羅河谷區到中亞烏許河流域之間）而醞釀——以伊斯蘭教義為基礎的文明，時間從西元第七到二十世紀中葉。由於哈濟生英年早逝，此巨著的下卷並非完稿，但無損其價值。二十世紀中葉之後的伊斯蘭世界變化多端，除了哈濟生他在下卷結語所論述的一些問題之外，當代伊斯蘭的變化已經超越他在世時所觀察之現像，例如阿富汗塔里班（Tālibān）運動、911事件之爆發，以及當前「伊斯蘭國」（ad-Dawlah al-Islāmiyah fī 'l-'Irāq wa-sh-Shām）的問題。

整個二十世紀伊斯蘭世界（Dār al-Islām）的歷史發展主要呈現於宗教、政治和社會方面的改變。在諸多運動和探討議題中，其問題的癥結通常是宗教教義、儀式的詮釋，及以傳統宗教權威的運作。「誰的伊斯蘭？」、「伊斯蘭本質為何？」這兩個命題是理解當代伊斯蘭「問題意識」不可忽略的前提。

誠如所有宗教的傳統，伊斯蘭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存在著相當多元的詮釋。伊斯蘭傳統的形成乃是透過《古蘭經》中神的啟示（Wahy）、先知的言行傳統（al-Sunnah）、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不同時代人為的詮釋。其中最關鍵的主題是過去的傳統與現代、後現代社

會之間的關係；而所謂的「伊斯蘭化」(Islamization)與「再伊斯蘭化」(re-Islamization)則是根基於一些修正改革(Islâh)的過程上，重新詮釋古典伊斯蘭的教義，或是重新建構伊斯蘭思想。修正改革的內涵並非在於「改變」本身，而是在於透視「如何改變」、「何為必然的改變」、「何種改變可行」、「改變之基本理由為何」，例如伊朗雖然經常被形容為一個中世紀的、反西方的宗教領袖所統治的「基本教義主義」國家，但是其政府和憲法卻涵蓋許多現代的法治、民主概念與制度，這在伊斯蘭發展過程中史前無例。

關於「改變」，當代穆斯林社群則有四種不同的群體與認知：世俗化者(Secularist)、傳統保守主義(Traditionalist)、新復興主義者(neo-Revivalist)、新現代主義者(neo-Modernist)。世俗主義者主張政教分離，多是社會中的西化菁英分子，他們自認為是穆斯林，主張宗教應該被置於私人生活領域中實踐。他們指控那些想要維持政教合一者，其目的只是為了取得政治利益、權力，而非真正落實伊斯蘭教義或價值觀。

其他三種傾向都主張回歸到伊斯蘭，但是在前提、詮釋和方法上卻各有不同。大部分主流的宗教學者都抱持傳統保守的態度，他們相信在古典的伊斯蘭法(Shari'ah)與教義中，伊斯蘭已經全然表現出其普世性和完整性。由於強調遵守過去傳統的保守態度，導致他們嚴格限制大的改變。保守主義者相信無須改變傳統伊斯蘭法，只不過社會發展的確已經偏離了神的道路。因此，即使許多宗教學者默許政府以西方世俗的律法取代現代伊斯蘭法，他們相信這只是暫時的妥協，而非內化的改變。

新復興主義者或伊斯蘭主義者經常被視為「基本教義主義者」，

而與保守傳統主義者有共通之處。他們強調要回歸到伊斯蘭，並帶來更新，認為穆斯林社群必須從伊斯蘭的根源重新詮釋教義，並進行運用，以適應現代的變化。如同傳統主義者，他們認為伊斯蘭世界的衰微肇因於穆斯林社會走向西化之途，導致西方的、非伊斯蘭的觀念與習俗充斥其間。而新復興主義者不同於保守主義者之處，在於他們對於改變較有彈性、採取應變的態度。這群核心領導者通常是世俗化教育出身的社會菁英如教育家、新聞記者、科學家、醫生、律師和工程師，而不是宗教學者。

而當代的伊斯蘭復興也製造出了新一代的穆斯林改革者，即「新現代主義者」，他們自詡為傳統和世俗之間的橋樑。雖然新現代主義者和新復興主義者與伊斯蘭主義者有所重疊，或與之聯盟，但他們態度更有彈性，在想法上也非常具有創造力。他們在接受傳統的伊斯蘭教育後，通常會進入西方體制的國立大學（殖民時期大學）深造，或是前往西方國家留學，但在社會活動中卻具有強烈的伊斯蘭意識。他們所強調的是傳統伊斯蘭的「當代化」與「具體發展」。這些知識分子已成為二十世紀後半葉穆斯林社群中的政治、宗教、社會各領域的領導者，主導當代伊斯蘭的發展。新伊斯蘭現代主義者並沒有完全排斥西方；相反地，他們選擇適當的途徑；他們希望引進最好的科學、技術、醫學和學術思想，卻拒絕同化與盲目吸收西方的文化和習慣。

在二十世紀的後半期，公民權和政治參與權利等問題也發生在穆斯林少數族群身上。在歷史上，從來沒有這麼多的穆斯林少數社群分佈在許多非伊斯蘭地區。穆斯林難民數的增加，又有許多穆斯林移往歐洲、美洲，伊斯蘭在當地已經成為第二大或第三大的宗教信仰，刺激了「穆斯林少數群體權利」的法學探討（Fiqh al-Aqalliyyât）穆斯林

少數社群是否可以完全享有不受伊斯蘭法治理的多數社群的公民權，並行使政治上的權利？伊斯蘭法與一般世俗民法之間的關係又該如何？文化和宗教之間的關係為何？而居住在歐洲的穆斯林，是「歐洲穆斯林」（European Muslims）還是「穆斯林在歐洲」（Muslims in Europe）？這些穆斯林面臨了宗教文化認同的困境。而文化融合的問題也深深困擾當代的穆斯林移民，他們必須對於「伊斯蘭異地異化」的危機做出兩全的解決方針。

當代伊斯蘭歷史乃伊斯蘭世界史的一部分，伊斯蘭的發展與過去——歷史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兩者不能完全切割。整個伊斯蘭的歷史一直持續不斷進行、變化，穆斯林社群經歷了現代快速的改變，而在宗教、政治、經濟、社會上更面臨了現代化的嚴苛挑戰。在這個快速且多元的現代世界，穆斯林與其他相關宗教如猶太教與基督宗教信仰者之間關係的改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如同已逝當代巴基斯坦裔美國穆斯林自由主義思想家 Fazlur Rahman，他在著作《伊斯蘭與現代性》（*Islam and Modernity*）中揭示：「現代伊斯蘭需要一些一流的天才將舊有的本質做出新的詮釋，並讓新的事物融合到過去的理想典範中。」同樣地，哈濟生的傳世之作《伊斯蘭文明》對伊斯蘭文明的發展提出了承先啟後的新詮釋，他是西方伊斯蘭研究中的天才。他的英文書寫艱深難懂，若要翻譯成中文，對非專業翻譯者而言，是一項大挑戰。放眼華人世界，能夠將《伊斯蘭文明》這一部經典作翻譯成流暢可讀中文者寥寥可數。臺灣商務印書館完成了這項挑戰，順利翻譯出版這一套書，其譯者、編輯都是有伊斯蘭歷史概念的年輕人，他們的投入值得肯定與讚賞。華人世界的伊斯蘭研究經由這套書的出版，踏出了一大步，al-Hamdulillahi！

伊斯蘭文明：火藥帝國與現代伊斯蘭

馬歇爾·哈濟生 (Marshall. G. S.

Hodgson) 著；陳立樵譯

初版一刷。-- 新北市：臺灣商務出版發行

2016.03

面：公分。-- (歷史·世界史：7)

譯自：The Venture of Islam: The

Gunpowder Empires and Modern Times

ISBN 978-957-05-3034-6

1.中東史 2.文明史 3.伊斯蘭教

735.03

104029067

目次

- iii 後記：當代伊斯蘭的變化與走向 林長寬
- 001 **第五冊 二次繁盛：火藥帝國時期**
- 023 第一章 薩法維帝國：什葉派的勝利 1503–1722 CE
- 085 第二章 印度帖木兒帝國：穆斯林與印度教徒共存
1526–1707 CE
- 147 第三章 歐斯曼帝國：伊斯蘭法—軍事結合
1517–1718 CE
- 199 第四章 暴雨前夕：十八世紀
- 241 重要詞彙與人物表
- 255 地圖重要詞彙
- 264 索引

LIST OF CHARTS

- 015 [序言] 表1 歐亞非舊世界 (Oikoumene) 的發展，
西元 1500~1700 年
Developments in the Oikoumene, 1500–1700 CE

- 021 [序言] 表2 中土之外的伊斯蘭，西元1500～1698年
Islam beyond the Heartlands, 1500 – 1698 CE
- 082 表1 至西元1779年的薩法維帝國及其繼承者
The Safavî Empire and Its Successors to 1779 CE
- 143 表2 至西元1763年的印度帖木兒帝國
The Indian Timurî Empire to 1763 CE
- 196 表3 至西元1789年的歐斯曼帝國
The Ottoman Empire to 1789 CE
- 238 表4 歐亞非舊世界 (Oikoumene) 的發展，
西元1700～1800年
Developments in the Oikoumene, 1700 – 1800 CE

LIST OF MAPS

- 029 圖1-1 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葉的印度洋
The Indian Ocean in the sixteenth and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ies
- 051 圖1-2 薩法維帝國，西元1500～1722年
The Safavî empire, 1500 – 1722 CE
- 137 圖2 印度帖木兒帝國，西元1526～1707年
The Indian Tinurî empire, 1526 – 1707 CE
- 171 圖3 歐斯曼帝國，西元1521～1718年
The Ottoman empire, 1512 – 1718 CE
- 211 圖4 十九世紀歐洲擴張前的伊斯蘭地區
The Islamic lands before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an expansion

BOOK FIVE
二次繁盛：火藥帝國時期

SECOND FLOWERING:
THE EMPIRES OF GUNPOWDER TIMES

所有事情的結果都應該會影響手段；
既然政府是整體中好的部分，那親王的目標就應該達到同樣的標準。

——威廉·佩恩（Wm. Penn）

對我們來說，西元1500年之後的三個世紀尤其重要，因為這三個世紀是我們的時代成形的背景。現代的伊斯蘭世界（Islamdom）也在這幾世紀之間發展成熟。此外，伊斯蘭世界不僅在西方文明之外佔有一席之地，還曾經扮演過主導世界的角色，後來才被西方取代。如果說，曾有一社會包含了基督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隨後由穆斯林統治、主導，那就是現今世界「發展中」的「伊斯蘭—亞洲」（Islam-Asian）區塊逐漸形成的主要背景。除了中國及其鄰近國家之外，絕大部分低度開發（low-investment）的東半球區域，或多或少都有伊斯蘭的背景；而且，就是在這幾個世紀之間，形成了現在的伊斯蘭世界。

這幾個世紀之所以重要，有個較為主要的原因，就是讓我們能夠更加瞭解，在中期（Middle Periods）所發展的伊斯蘭文明（Islamicate civilization）的潛力與侷限。在中前期，伊斯蘭法（Shar‘i）的意識（conscience）以及蘇非主義（Sūfism），似乎已然形成一種社會型態，成為這個正在發展（且廣大）的社會生活之最基本的條件，並且透過傳統精神的成功持續下去。儘管在中後期，這個社會內部的矛盾造成分裂，但保守精神沒有再受到質疑。此精神成為穆斯林個體要努力前進的目標，同時也必須找到表現穆斯林意識的方式。

同時，在哈里發盛期政權（High Caliphal State）瓦解之後，其社會與文化模式在蒙古統治時期，卻呈現僵滯的狀態。當早期文化創造的架構成形之後，保守精神似乎壓制了任何可能發展的創造力；在藝術、甚至是學術研究，穆斯林可能會受制於伊斯蘭法精神的意識型態，而停滯不前。更加嚴重的情況會是，讓穆斯林缺乏能力花時間去建立合法正當的政府。真正的合法性不能脫離伊斯蘭法，而且與幾乎

是反政治的社會秩序有所關聯，對伊斯蘭法本身而言，政治領袖與其軍隊可謂是入侵者。特別是在乾旱帶（Arid Zone）的資源消耗所造成的基礎經濟問題，可能加重了建立合法正當政府的困難。

新時代不需要破壞保守精神，就找到了答案以解決僵局。不過，這些答案並不完美，與此同時，人類歷史最偉大的時期之一卻從保守精神之中綻放出來。十六世紀初期，在穆斯林之間，政治勢力的大重整提供廣泛的政治以及文化復興的機會。這次重整幾乎在每個地方都留下重要的文化影響，而且對往後兩、三個世紀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有些伊斯蘭社會（Islamicate society）中最重要的長期發展趨勢被翻轉了，而政治與文化生活明顯復甦。從那些關注專制政府及其上層文化的人們的角度來看，伊斯蘭世界似乎終於掌有自我意識。

但是，就更確切的伊斯蘭認知來看，復興並沒有成功。由於不同層面的考量，保守精神帶來了更加深層且不易解決的問題。政府可能為自己編造了公民合法性（civic legitimacy），讓權力長久持續。儘管富人的文化來到盡頭，還是可能找到繁盛的途徑。但是，伊斯蘭理念不見得能夠實現。的確，伊斯蘭願景中持續不斷的壓力，帶來了新的僵局，留待新的答案。假如伊斯蘭理念要獲得實現，那就需要更多基礎的更新；無論如何，想改革或想維持現狀的人，都如此認定。

論意識與傳統

這個時代的初期相當引人注目。火藥時期（gunpowder times）的勢力重整（十六世紀初期），引入了兩股相互依存也對立的歷史潮流，有負面的，也有正面的。西元1500年，伊斯蘭世界以完整的文化與政

治秩序範圍擴展了半個地球。雖然語言、習俗、藝術傳統、甚至宗教儀式相當多元，但伊斯蘭境域（Dâr al-Islâm）的一統，比起較為地方性和短暫的特性，更具有政治意義。到了西元1550年，一股重要的潮流打擊了伊斯蘭的普世性。甚至在宗教層次上，什葉派（Shî'î）與順尼派（Jamâ'i-Sunnî）之間興起的宗教仇恨，讓穆斯林分裂。更重要的，在那區域的幾個偉大帝國正在建立不同的文化世界，切割了所謂伊斯蘭世界的中央地區——從巴爾幹（Balkans）到孟加拉（Bengal）的整個區域。至於南部海域（Southern Seas）與窩瓦河流域（Volga basin）之間，在蒙古征服之後，穆斯林一直受到異教徒威脅，他們希望能夠獲得中央地區新帝國的支持。

以正面的觀點來看，無政治性質的普世一統性逐漸衰弱之後，反而讓政府合法性的問題得到特殊的解決方式。在西元1550年之前，諸多帝國出現，使得承繼軍權勢力贊助政權（military patronage state）理念的多數伊斯蘭地區四分五裂，而這些帝國在自己的範圍內，擁有使政治合法性的方法。如果說國際的伊斯蘭（Islamicate）世界主義是在市場（Islamicate）文化的首要性下發展出來的，那麼有許多地區就是在朝廷的支持下，保障了文化自主性。事實上，這些帝國在領土範圍內，積極發展伊斯蘭世界之社會與文化，以完成新的內部整合。政府、伊斯蘭法代表以及普遍穆斯林體制的關係，有某種程度的友好關係。無論乾旱帶中部的經濟資源在先前幾個世紀如何減少，此時都已經有所彌補，普遍的伊斯蘭上層文化生活，藉由社會擴張，穆斯林的活動獲得啟蒙、也能受到保護。

也許，基於這些新的可能性來看，應該要有精神性的復興，但新秩序並沒有呼應舊伊斯蘭法的願景，連蘇非主義的願景也無法呼應。

隨著新農業帝國（agrarian empire）建立，社會流動力似乎已經降低，而且如果已經達到某種和平與安全的狀態，幾乎就不會反映出那些對於應許的末世引導者（Mahdī）為人類社會帶來公平正義的渴望。在保守主義盛行之處，需要何種因素，才能讓有意識的人們的視野發揮作用？意即，這樣的視野能夠在何處維持在人們共同期待的框架之中？在這些期待下，新的改變不受認可，而且還須面對新的、沒有前車之鑑的歷史問題。或許，意識的傳統內部陷入困境，框架限制了視野，連帶導致在轉換外在的生活與歷史的需求時，也落入僵局。

這樣的情況，我想再次強調我的探究議題之主要原則。即使在保守精神的支持之下，個人感受的反應，特別是著重於意識時，仍是歷史的終極根源之一。我們可以指出三種個別因素。首先，有些是歷史之中的偶發事件——因個人才能、自身利益或一時的念頭而成——接著又相互制衡（因此，如果有人藉著收賄而取得利益，另一個人則會藉著告密來取得利益，而另外會有人透過在聘僱人員之間消除貪污來取得利益）。接著，有些則是在歷史之中不斷累積而來，因為這些事件符合團體在經濟、藝術上，甚至是精神上的利益，但它們彼此施壓（因此，在有些情境裡，官方需求與實際行政之間的相互矛盾，賄賂變成突破僵局的另一種方式，而且大家都默許這種狀況）。然而，最後，有些則是別具歷史意義的創新行為：在團體利益的空隙間，也就是兩種相互抗衡的力量，個人的想像力也許能夠注入其他新的選擇，甚至會在最後改變了團體利益的本質。（因此當一個官員遭遇阻礙，他可能會求助於太過直言不諱而無法成為領袖、且具有理想主義的助手，不過這名助手的想像力可能會提出一種涉及其雇主的方式，甚至改造了工作模式，也不再需要賄賂的需要。）

預料之外的行為在短時間內或許具有決定性，也的確充斥於歷史學者的研究之中，但在歷史的長期變化中卻會遭到忽視：遲早，單一走向的事件，都會因另一走向的事件而相互平衡。累積的行為（不包含相互抵消的行為）藉由追溯每一種利益的社會生態脈絡（在此包括過往社會事件的影響，以及現今期望之表象），都能夠為人明白；我們確實必須從利益的操弄，研究到憤世嫉俗的觀察，思索諷刺性見解所引起的利益有何作用。我所說的創新行為較不因具有相同利益的其他行為強化，而是由於開啟其他人也正面回應的嶄新可能性，才得以發揮作用；這樣的創新行為能夠因為長時間的道德意義而開始。這些行為伴隨單一基礎，而且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意外事件；它們至少必須要配合潛在團體的利益，否則就會沒有任何作用，但又不只是配合現存的利益模式：這不是回溯到整體生態背景，而是某些個人的自主整合推力，即固有的成長原則。這類行為難以約束，而且部分歷史學家對於認真看待這些行為躊躇不前。甚至在穆罕默德的一生中，一旦無關緊要的機會與突發奇想產生作用，就會傾向減低累積的歷史利益，在他意識之中運作的創造力（可能就是「真主」？）就會無法留下印象。

特別在本冊所要研究的時期，嚴格意義上的創新行為變得難以察覺。它們遭到掩蓋甚至消除，因為先是來自保守精神的壓力；接著是龐大的外在壓力，幾乎讓整個文明崩解；到了接近現代的時期，連續不斷的事件似乎匯集了各類可預測的正反立場。不過即使如此，我非常確信個別創新的意識仍然發揮了作用。

伊斯蘭宗教（還有伊斯蘭世界的社會命運）最顯著的希望可以在什葉派之中感受得到。在與以往同樣偉大的勢力重整時代，蓬勃發展

的什葉運動滿懷千年至福的盼望。在尼羅河（Nile）與烏澹河（Oxus）之間的舊伊斯蘭地區中心，這樣的運動發展相當蓬勃；不過，什葉帝國沒有隨著這樣的氛圍而成長，反而變得更傾向伊斯蘭法主義（Shari‘ah-minded），雖然有輝煌的歷史，卻留給其人民幾近腐敗的社會，到處都是窮困與不公不義。

西至以歐洲為基地的歐斯曼帝國（Ottoman empire），東至印度帖木兒帝國（Indic Tîmûrî empire），在這兩者之間，伊斯蘭有了較為嶄新的基礎，統治著穆斯林並非多數的人口。什葉伊斯蘭（Shî‘ism）所扮演的角色在此較無足輕重，而伊斯蘭認知的希望以其他的方式繼續發展。比起什葉，哲學（Falsafah）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在墨守成規的農業帝國之中，穩定與繁榮的希望多數都獲得實現，而在這個時期，有些地方的穆斯林哲學與蘇非主義統合，似乎限縮了伊斯蘭特定的視野，藉著在廣泛哲學觀裡只佔一小部分的方式，來獲得認可。最能把希望付諸實踐的是印度（India）的阿克巴爾（Akbar）國王及其繼承人，雖然他們在其他兩個帝國裡並非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哲學化（Falsafized）的伊斯蘭確實無法維持更具體的伊斯蘭動力，而遭到多數穆斯林反對。歐斯曼帝國則因為順尼派的伊斯蘭法主義（Shari‘ah-mindedness）（同樣不完全脫離哲學的影響）而有了機會，似乎能夠取得在阿巴斯哈里發瑪蒙（al-Ma‘mun）時期沒能獲得的政治地位；歐斯曼帝國幾乎快要成功，但卻以中央軍事力量為代價，這似乎是獲得這種地位的前提。在不同的情況之下，宗教的社群主義（religious communalism）不僅影響力有限，作用也大為減退。這兩個帝國在穆斯林統治的新領土裡，無能整合穆斯林以外的人口，部分只是因為有意識的人抱持的期望所採用的形式，同時也導致了一場有如薩法維帝